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出版

京兆公報

第一百零一期

星期二

京兆公報第一百零一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本公署公牘

呈○呈大總統文一件

訓令

●令二十縣文一件(附專則)○令農林總局文一件

指令

○令武清縣文一件○令霸縣文一件(附原呈暨簡章)○令涿縣文一件○令通縣文一件○令霸縣文一件(附原呈暨辦法)○令順義縣文一件(附原呈暨簡章)○令密雲懷柔兩縣文一件○令

涿縣文一件(附原呈)○令霸縣文一件(附原呈暨辦法)○令霸縣文一件(附原呈暨簡章)○令京兆財政廳文一件(附原呈暨名單)○令武清縣文一件(附原呈暨清摺)

批示

○本公署批十四件

京兆財政廳公牘

訓令

○令二十縣文一件○令密雲縣薊縣文一件(附鈔發廳呈暨暫行簡章)○令二十縣文一件(附原呈暨重修屠宰稅施行細則)

附錄

固安縣七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

◎ 命 令 ◎

大總統令七月十七日

任命孫振家爲湖北荆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令七月十八日

據安徽省長呂調元電呈皖省霖雨兼旬潛山太湖諸山蛟洪暴發望江懷寧郎溪宿松南陵廬江蕪湖舒城等縣圩堤冲潰田廬淹沒災區頗廣懇予撥帑振濟等語該省迭遭水患殊深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二萬圓尅日匯交該省長邊派妥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令七月十八日

前署熱河都統毅軍幫辦上將銜陸軍中將崑源治軍有年迭膺專閫宣力中外懋著勳勳遠聞彌深悼惜著交陸軍部照上將例從優議卹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以彰盡績而勵戎行此令

大總統令七月十八日

國會議決西北籌邊使官制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法律第六號

西北籌邊使官制

第一條 政府因規畫西北邊務並振興各地方事業特設西北籌邊使

命令

命令

第二條 西北籌邊使由 大總統特任籌辦西北各地方交通墾牧林礦硝鹽商業教育兵衛事宜所有

派駐該地各軍隊統歸節制指揮

關於前項事宜都護使應商承西北籌邊使襄助一切其辦事長官佐理員等應併受節制

第三條 西北籌邊使辦理前條事宜其有境地毗連關涉奉天黑龍江甘肅新疆各省及其在熱河察哈爾

綏遠各特別行政區域內者應與各該省軍政民政最高長官及各都統妥商辦理

第四條 西北籌邊使施行第二條各項事宜時應與各盟旗盟長扎薩克妥商辦理

第五條 西北籌邊使設置公署其地址由西北籌邊使選定呈報

第六條 西北籌邊使公署之編制由西北籌邊使擬定呈報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七月二十日

現在歐戰告竣所有督辦參戰事務處應即裁撤惟沿邊一帶地方不靖時虞激黨滋擾綏疆固圍極關重要著即改設督辦邊防事務處特置大員居中策應以資控馭而赴事機其參戰處未盡各事並歸該處繼續辦理藉資收束此令

大總統令七月二十日

特任段祺瑞督辦邊防事務此令

● 公 牘 ●

◎ 本公署公牘 ◎

訓令二十縣知事據印花稅處呈奉財政部令發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令仰遵照

辦理文七月十四日

據印花稅分處呈稱案奉財政部令據山東印花稅分處呈稱擬訂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呈請令遵等情查所訂專則十條係爲嚴杜虧挪起見尙屬妥協各省區情事相同應即一體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油印原送專則令仰該分處轉飭所屬遵照仍呈明省長並咨財政廳查照備案可也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理合抄錄專則備文呈送鑒核轉令各縣遵照等因據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專則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附專則

京兆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

- 第一條 凡辦理印花稅之各縣局其徵解稅款辦法應依本專則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各縣知事及各局長應將甲月經徵稅款於乙月五日以前掃數清解並將領存印花數目與售出數目造冊具保以備查核其遇有特別情形不能按期報解者須呈述理由經本處核准後得酌量緩期報解但至多不得積欠至三個月

公牘

公 體

四

第三條 各縣知事及各局長未經核准延期解款或積欠至三個月尚不清解即由本處咨請財政廳在

給俸項下按照欠解數目扣清倘俸給不敷抵扣即行嚴追以重稅款

前項抵扣俸給之外並得在該俸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三以下酌量罰俸以示懲儆

第四條 卸任各縣知事及各局長所有任內徵起未解稅款應悉數移交後任於半月內代為批解其不

移交後任帶省自解者應於卸任半月內清解倘逾限不解欠數在五百圓以下者由處呈請

京兆尹押追以在五百圓以上者並呈明

財政部 從嚴懲處

京兆尹

第五條 凡現任各縣知事及各局長接收前任移交票價應按前條之規定限內代為批解倘逾限不

解按本專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卸任各縣知事及各局長如有已售出未收齊票價應於後任到任時會同將欠戶傳到證明

欠數交由後任代催代解其應得公費亦歸後任提扣其後任催齊代解期限均遵照第二三條規定辦

理

第七條 卸任各縣知事及各局長凡在任時售出未收齊票價如不按前條規定將欠戶會同後任傳齊

證明欠數者後任應於接任後五日內呈明來處由本處按第四條之規定追繳

第八條 現任各縣知事各局長遇有前任移交代催票價如不按第六條之規定當時會同前任將欠戶

傳齊證明數日後如有絲毫短少皆由現任擔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專則呈明 財政部 批准施行 自遵行之日起一律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隨時呈明 財政部 增改之

訓令農林總局據懷柔縣呈報組織農林分局情形令仰知照 七月十七日

據懷柔縣呈稱本年六月三日奉鈞署訓令第一一二零號內開據京兆農林總局局長竇慶韶呈稱竊奉鈞署頒佈職局簡章第十二條內載各縣設立農林分局局長由縣知事兼任另設主任一員辦理局務並擬定分局簡章通令各縣限文到一月內籌備設立力圖進行等因又於六月二十三日復奉鈞署訓令內開農林分局經費最關緊要前於分局簡章第七條業經規定由縣知事就各地方款項內妥速籌撥准列八年度預算以資開支暫仿山西農桑分局經費辦法分等厘定按縣分之大小訂為三等一等局月支經費一百二十元二等局月支經費一百元三等局月支經費八十元各等因奉此知事奉文後即將經費一項分飭地方會計經理處及地方審核會切實商榷一面籌備開局以策進行去後據各該員來署面陳地方各款用途均經指撥已定無可設法再籌等語查屬縣缺分爲各縣著名瘠苦地方收入之款本亦有限今歲又經知事整頓教育增設各區學校以及津貼統計員俸薪補助審核會常月經費節節需款幾經竭澤而漁其所處困難情形自屬實在惟是農林分局之設爲國家倡導實業之要圖爲地方計畫生產之模範知事職責所在無論籌

款之如何爲難自當積極進行以副憲台振興農林之至意擬就本署附設農林分局辦事處即以署內二堂東邊馬廄舊址新築之同樂園及署後隙地爲造林場以樹苗種先就城內外附近官地分區辦法第一區以縣署頭門內左右兩廊即原有科房地基爲第一農事試驗場又以東關外下元莊距城二里許立先農壇舊址爲第二農事試驗場俟城區成立之後各村查有官地次第推行並擬請委高巖爲分局主任即於七月一日成立所有應支開辦費及經常費用遵照三等局厘定開支惟一時籌款未定無額可撥各員薪公用以及開辦等費暫由知事墊給俟將來籌有的款再行造冊核實支銷俾資彌補除將開局日期分報農林總局外合將組織分局緣由及成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察核實爲公便再分局鈐記是否由總局頒印折由分局自製並懇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將高巖履歷送核以憑交局照章委任等因印發外所有各分局應用鈐記應即統由該局刊發以歸一律而免紛歧爲此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將鈐記式樣擬定呈候核定此令

指令武清縣知事呈報罪犯習藝所成立情形文 七月十四日

據呈已悉仰即督飭該管獄員認真辦理並將習藝所內組織情形呈報查核此令

指令霸縣知事呈送續訂縣立高小學校及模範國民學校征收學費簡章請備案文

七月十四日

呈摺均悉查所擬該縣縣立高等小學校及縣立模範國民學校征收學費章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摺存此

令

附原呈暨簡章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查國民學校學生應征學費以補學款不足業經知事擬定辦法十三條呈請鑒核並通令各學校遵照在案茲經知事續訂縣立高等小學校及縣立模範國民學校征收學費簡章十條除通行遵照外理合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計呈清摺一扣

霸縣縣立高等小學校及模範國民學校征收學費簡章

第一條 縣立高等小學校一律征收學費以補學款之不足

第二條 高小學生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逾三角

第三條 高小學生學費如有實在家貧不能繳納者由本校校長指令免納但以全班人數至多不得過

五分之一

第四條 所收學費由校長存儲使用年終開列清單張貼本校並呈報縣公署備案

第五條 征收學費施行後預計每月應收若干即就原預算照數減除由勸學所查明呈由縣公署核定

令行地方會計經理處遵辦

第六條 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鄉立高等小學校適用之

第七條 本簡章所稱高等小學校女校不在此例

第八條 縣立模範國民學校收學費數目照普通國民學校辦理其預算決算適用本簡章第四第五條

公牘

之規定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簡章自京兆尹批准日施行

指令涿縣知事呈解五六月分買典稅區自治經費銀元文 七月十五日

據呈五六兩月分征起買典推各契五厘區自治經費共洋十五元五角九分五厘到署除如數照收外仍仰按月報解可也此令

指令通縣知事呈第五區區董劉建常熱心興學有裨教育請優給獎勵文 七月十五日

呈摺均悉該縣區董劉建常對於學務熱心提倡日起有功深堪嘉獎應准查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銀色獎章以資鼓勵獎件隨發仰即轉飭祇領仍將收到及轉發日期由縣具復查核此令摺存

指令霸縣知事呈小學職教員給與獎金辦法暨褒狀式樣請備案文 七月十五日

呈悉該縣所擬褒狀式樣暨獎金辦法尙稱妥適應准備案摺狀存此令

附原呈暨辦法

霸縣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頒發京兆小學教員褒獎規程施行細則暨京兆小學教員懲戒單行章程當即通令遵照辦理在案茲經知事依據京兆小學教員褒獎規程施行細則第二第五條之規定擬具小學校

職教員給與獎金辦法六條褒狀式樣一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霸縣小學校職教員給與獎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京兆小學教員褒獎規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本縣小學校職教員已得一等褒狀而有異常勞績者應即酌給獎金

獎金分爲左列之三等

一等獎金十元 二等獎金八元 三等獎金六元

第三條 凡得有一等褒狀之職教員由縣視學查視認爲應給獎金者呈請縣知事核准發給由得獎人具領

第四條 獎金由三等起一年內不得給與兩次

第五條 本獎勵金由本縣學款項下撥給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請 京兆尹核准日施行

指令順義縣知事呈報會文社成立日期附送簡章請備案文 七月十五日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遵令擬訂會文社簡章尙屬妥適應准備案惟第五條縣署各學校職教員云云署字應係屬字之誤第六條時物或科學題一道云云物字應係務字之誤均已代爲更正仰即認真辦理以符提倡文學之至意簡章存此令

附原呈暨簡章

公 牘

公 讀

順義縣爲呈送事案查知事呈報屬縣八年學務計畫一案於五月三日奉鈞署指令第一九零六號內開呈悉查該知事按照地方情形擬定八年學務計畫所陳各節均關切要具見熱心教育殊堪嘉許至創立會文社以提倡文學用意良佳惟辦法尙未臻妥洽查各校職教員與高小及乙種農校學生程度懸殊未便互爲比較况按校發題限期送社對於學生亦取此等辦法則所得文藝難望真實應改爲凡各校職教員爲甲組會員其征文辦法准如所擬辦理至高小及乙種農校學生爲乙組會員應於每月第一星期作文時間派員分赴各校出題面試其道路較遠之校如派員不便亦宜責成各該校長認真攷課限期繳卷務得真實之文藝方符提倡之精神所有兩組課卷應各別批評分定等第庶每組成度不至懸殊而虛僞之弊亦得矯正仰即遵照擬定簡章呈復核奪餘均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會文社前於列入八年學務計畫呈報後知事即經擬定簡章十五條發佈屬縣各機關遵照並於五月一日成立實行命題徵文正擬呈報間適奉前因仰見憲臺銳意興學注重文教之至意欽服莫名知事遵即根本斯意將前訂簡章妥爲修正俾獲實益而免虛僞除在再通告修正外理合繕具簡章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仍乞指令祇遵謹呈

計呈會文社簡章

順義縣會文社簡章

第一條 本社命題徵文酌給獎品藉謀文字之進步爲宗旨

第二條 本社取以文會友之義故定名爲會文社

第三條 本社地址附設於縣署民政科

第四條 本社社長一員由縣知事兼任辦事員一員書記一員遴派署員派充之

第五條 縣屬各學校職教員(各村國民學校校長以村長兼充者不在此限)以及高小及與高等小學同等學校之學生程度較優者均得認為本社社員其他各機關職員暨縣屬士紳願為本社社員者聽(一)凡各校職教員及其他機關職員暨縣屬士紳充本社社員者列為甲組社員(二)各高小及乙種農校學生充本社社員者列為乙組社員

第六條 本社於每月一號命徵文題計經史題一道時務或科學題一道分送各社員應用卷紙由各社員自備卷紙通用竹紙訂砌成本字須工楷卷面注明某區某村某校職教員或學生姓名年歲

第七條 本社徵集文字篇幅不拘長短字數惟兩題均須通作一藝者不錄

第八條 本社甲組社員領題後於是月十號以前繳卷逾期不錄

第九條 本社乙組社員於每月第一星期作文時間本社派員分赴各校出題面試其道遠之校如至期派員不到即責成該校長認真考試即日繳卷次日送社以期得真實之文字

第十條 本社接到各社員文卷後彙呈社長按照兩組各別批評分定甲乙等第榜示縣署門首予以相當圖書文具等之獎品

第十一條 本社每次月課獎品費約現洋十元左右主獎品之等次臨時酌定分配之並於榜上注明以昭核實

第十二條 每次月課榜示後除於以適當獎品外並擇最優兩三卷刷印原文分送各機關各社員傳閱俾資觀感用示優異

第十三條 本社常年經費約需百二十元由地方款內籌提列入地方預算

第十四條 每月題紙由公署交鄉區警察所分送各區警察轉送如至期不送者可到區質問交卷時由警察到各處索取如至期不取可逕送本區卷文評定後連同獎品仍交各區分送

第十五條 本社職員均係名譽職概不支薪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指令密雲懷柔兩縣會呈擬訂插花地設學簡捷辦法請准立案給示文七月十五日

據會呈已悉該兩縣遵照前令京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插花地案擬具辦法凡關於插花地設學事宜應責成兩屬村長佐共擔任籌款如有推緩情事即由插居所在之縣知事就近直接稟傳以免往返會傳事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認真督飭以促教育進行此令

指令涿縣知事呈報籌設農林分局並籌撥經費情形文七月十六日

據呈該縣籌設農林分局及籌撥經費等情均悉應准備案惟查本公署前次通令按照縣分大小定為三等局費係為劃一支出預防糜濫起見各縣倘能力求撙節為地方留其有餘豈不更善故前項規定所以示限制非謂二等局年費一千二百元稍闕不可也仰即體會此意諸從儉省為要至主任一缺該縣既有合格之

附原呈

請農林總局核委並報本公署備查此令

爲呈報事本年六月二日奉憲台訓令以據京兆農林總局局長齊廣韶呈請通令各縣籌設農林分局等情飭即遵照籌設具報併發農林分局簡章一份等因六月二十二日復奉憲台訓令以據農林總局局長齊廣韶呈稱農林分局經費應就各縣地方經費內籌撥擬請按照縣分大小訂爲三等一等局每月經費一百二十元每年一千四百四十元二等局每月經費一百元每年一千二百元三等局每月經費八十元每年九百六十元各縣應按照現行等第分配經費請通令遵辦等情飭即查照籌撥具復等因奉此查縣城東街迤北舊有藥王廟一所內有房舍十餘間擬就此處設立農林分局按照現行等第該縣應設二等局每年應需經費一千二百元現在地方經費收支併計其形支絀知事再四籌議查該署歷年經收地方款項有教場地四頃十餘畝每畝收地租派錢一吊文約合洋一百四十餘元又錄營地一頃九十餘畝約收地租派錢六十餘吊合洋二十餘元又稅契項下應提五厘自治費每年約可收洋二百七十元三共合洋四百三十餘元其不敷洋七百數十元擬在自治經費項下劃撥再查涿邑士紳中現有曾在地方辦理實業事務確著成效有事實證明者一人又曾在順天中等農業學校畢業者一人合於奉發農林分局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資格可否由知事開其履歷逕請農林總局核委俾得兼盡義務以資開辦而期撙節敬請指示進行所有涿縣籌設農林分局及籌撥經費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憲台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霸縣知事呈擬定國民學校征收學費及補助經費辦法請備案文七月十六日

公牘

十三

呈摺均悉該縣通盤籌畫規定國民學校收費及補助辦法積極進行力謀教育之普及毅力熱誠至堪嘉許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惟查該縣原有代用學校七十餘處並嗣後新設之學校擬一律定名為國民學校所有教員程度設備規模能否同時改進與國民學校收相當效果非審慎從事恐難名實相符仰新任查知事實地調查妥爲察酌詳速呈復核奪摺暫存此令

附原呈暨辦法

霸縣爲呈請備案事竊維擴充學校普及教育迭奉憲令積極推行等因前經知事督同勸學所擬定追加推廣代用國民學校辦法呈奉核准並督飭各村村長佐等遵照辦理並將自治區聯合會議議決支配學款情形由知事附具意見 案呈明各在案現已據各村陸續呈報開學者已四十餘村連同前有國民學校已達一百四十餘處一面已由知事調查學齡兒童綜計全縣未上學者尙有三千餘名除實在寒苦非兼營樵牧不能生活者應酌設半日學校以資普及教育外約略分配尙須添設七十餘國民學校惟是學校既已增多原有學款不敷甚鉅自應通盤籌畫以事推行經知事與學務職員遵照憲令參以地方情形擬定國民學校征收學費及補助經費辦法十二條管見所及依此推行本邑教育指日普及以仰副憲台實行強迫教育之至意除布告並通令各國民學校各村長佐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將擬定辦法繕具請摺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學校征收學費及補助經費辦法

國民學校六十餘處月各支十六元代用國民學校七十餘處月各支四五六元不等計全

年共需洋二萬三千餘元而隨糧帶徵之學款按十成徵收只有一萬五千餘元之譜倘遇水旱備災收入猶不及此就現狀而論即征足十成每年尙虧洋八千餘元已不敷甚鉅再事擴充非通盤籌畫劃一補助不可適奉憲令征收學費掙節餘款以圖擴充本縣按照調查學齡兒童數斟酌各村情形量予支配除原有一百四十餘校外尙須再添設七十餘校其村莊最小人數最少而距鄰村較遠難以附學者酌設半日學校以補不足如此辦理所有學童全數入校自達教育普及之目的本此計畫爰定辦法如左

第一條 凡本縣原有國民學校代用國民學校暨嗣後新成立之國民學校一律定名爲國民學校統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國民學校及模範國民學校征收學費以左列爲標準

甲自三十一人起至四十人者月共征收學費四元

乙自四十一人起至五十人者月共征收學費五元再多者依次遞加

丙三十人以下者由各該校校長酌定但仍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校校長查照本辦法所規定就本校應征學費數目範圍內斟酌學生之家境酌定某生應納數目命學生分別按月繳納每生至多不得逾二角但自願多納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學生以滿四十人爲一班月給補助費六元滿七十人得開兩班加補助費四元八十人再加兩元其不足四十人者滿三十五人補助五元滿三十人補助四元鄉模範國民學校月各給補助費十元每加一班遞加補助八元不滿三十人之國民學校由各本村自行設法籌畫不予補助

第五條 國民學校一概免除夫役所有洒掃等事均由學生分任之

第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純盡義務概不支薪

第七條 國民學校校中雜費及冬季煤費均由校長掙節核實支配由學生分別攤納

第八條 各校征收學費每月終由校長填表呈報縣公署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校將征收學費表呈報後由縣署逐一考核如有欠交各生即由縣署飭催或傳其家長訓戒

第十條 自本辦法公布日始所有新立或添班各校各按人數津貼開辦費以每人五角計算俾資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以前各國民學校及代用國民學校請領經費或津貼辦法廢止之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征收學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奉京兆費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指令霸縣知事呈擬國民學校實行減款後暫行特別補助簡章請備案文七月十六日

呈覽簡章均悉查該縣因舊有各國民學校一旦實行減款恐多窒礙擬暫行特別補助事屬可行所訂簡章五條尙屬妥協應准備案簡章存此令

附原呈覽簡章

霸縣爲呈請備案事案查知事前擬訂國民學校征收學費及補助經費辦法等情一案業經呈明鈞鑒在案惟查縣屬成立最先之各國民學校領款夙優一旦減少或多窒礙施行之初預定推廣各校日下尙未成立似不妨量予通融以資過渡茲經知事復行擬就國民學校實行減款後暫行特別補助簡章除分行各校遵

辦外理合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霸縣國民學校實行減款後暫行特別補助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因舊有各國民學校提倡最先領款夙優遽行減少多窒碍故定此暫行特別補助辦法以示優待

第二條 舊有六十處國民學校特別補助費以學生人數為標準除查照國民學校徵收學費及補助經費辦法之規定給予補助外三十人以上者每月特別補助二元三十五人以上者每月三元四十人以上者每月四元兩班每月六元鄉立模範一班者每月五元兩班者每月八元但舊有各代用國民學校及續報成立各校不在此例

第三條 補助之款即撥用預備擴充學校之款應行添設之校遞增則特別補助之款遞減每月由經理處於發款之前計算擬定數目呈請縣公署核定準應行添設之學校立齊則特別補助之款即行取消

第四條 本條於國民學校徵收學費及補助經費辦法規定應行添設之七十餘校未報齊以先適用之

第五條 本簡章與國民學校徵收學費及補助經費辦法同時施行呈明京兆尹備案

指令京兆財政廳呈送會計研究所第一班研究員履歷及試驗等第清摺再第二班請

展緩開辦文 七月十七日

據呈以第一班會計研究員李鈞寰等研究期滿呈送履歷及試驗等第請鑒核等情已悉應准備案至第二班展期至十月一日開所並准照辦仰即轉令各縣知照摺存此令

附原呈暨名單

呈為呈送事竊查本廳前次呈請設立京兆會計研究所並經修正章程酌展班期先後呈奉鈞署指令照准轉令各縣遵照在案茲該所第一班本年四月一日開辦起至五月底止業屆兩個月研究期滿統計到所研究各縣呈送之會計事務員及分發京兆任用人員共三十四員已經廳長酌發問題加以試驗各該研究員所答覆者不無可採當即分別等第發給證書理合造具第一班研究員姓名年籍履歷及試驗等第清冊呈請鈞署鑒核立案以便照章酌量任用深為公便再該所第二班照章應於本年八月一日開辦祇以本年節候較遲彼時尚未交秋召集各縣人員殊多未便應即將第二班再行展緩至本年十月一日開辦以期便利而示體恤合併陳明除呈明財政部外謹呈

鈞鑒

計開

甲等

李鈞寰年三十五歲廣東惠陽縣人京兆任用知事

狄致祥年四十七歲直隸易縣人現充武清縣會計科員

史福羣年三十六歲江蘇溧陽縣人現充大興縣會計科員

劉維鏞年三十八歲山東安邱縣人現充大興縣會計科員

李崇勳年四十七歲浙江會稽縣人現充宛平縣會計科員

江煥寬年三十五歲浙江杭縣人現充大興縣會計科員

高巖年四十三歲福建閩侯縣人現充懷柔縣會計科員

萬秀嵩年二十六歲江西九江縣人現充安次縣會計科員

張本年二十五歲浙江紹興縣人現充蕪縣會計科員

王志善年四十一歲直隸完縣人現充印花稅分處科員

吳翌年四十一歲浙江紹興縣人現充涿縣會計科員

乙等

費琪年三十二歲浙江紹興人現充良鄉縣會計科員

蔣元熙年四十八歲江蘇武進縣人現充永清縣會計科員

唐謙泰年三十四歲四川三台縣人現充三河縣會計科員

唐恒泰年二十五歲四川三台縣人現充三河縣會計科員

李秀河年三十九歲山東濟甯縣人現充固安縣會計科員

焦增璵年二十七歲直隸東鹿縣人現充安次縣會計科員

公積

馬春煜年二十六歲直隸東光縣人現充霸縣會計科員

葉起鵬年二十六歲江蘇泰縣人現充宛平縣會計科員

馬世雄年二十三歲浙江會稽縣人現充宛平縣會計科員

章保南年三十四歲江蘇常熟縣人現充昌平縣會計科員

石孔韞年三十八歲山東長山縣人現充永清縣會計科員

李慶曾年四十七歲山東利津縣人現充大興縣會計科員

丙等

張元環年二十六歲安徽涇縣人現充平谷縣會計科員

劉棟年三十六歲福建永泰縣人現充懷柔縣會計科員

盛桐康年三十八歲江蘇常熟縣人現充昌平縣會計科員

馮超年二十三歲江蘇南通縣人現充涿縣會計科員

李傑實年二十七歲山東章邱縣人現充順義縣會計科員

吳杰年四十歲浙江嘉興縣人現充寶坻縣會計科員

邱慶熙年二十四歲京兆通縣人現充通縣會計科員

金祝相年三十一歲京兆安次縣人現充安次縣會計科員

陳齊洛年二十六歲四川開縣人現充宛平縣會計科員

丁等

李雁輔年四十二歲京兆大興縣人京兆委任職

鍾家鼎年四十六歲浙江紹興縣人前充涿縣會計科長

指令武清縣知事呈送組織監犯工場情形摺請備查文七月十七日

據呈暨清摺均悉即督飭該管獄員認真辦理摺存此令

附原呈暨清摺

為呈報事竊查武清罪犯習藝所成立日期業經呈報在案茲據管獄員將組織習藝工場內容情形及指撥監犯名數工作時刻列摺請轉前來知事查核屬寔理合具文報請鈞憲鑒核備查寔為公便謹呈
京兆武清縣管獄員吳家珍今將組織監犯工作情形列摺呈請

鈞鑒

計開

一籌設監犯習藝工作場前已呈明張縣知事邀同本地紳董籌得現洋陸十元作為基本經費日後不敷再籌罰款補助

一監犯工作習藝場先以織帶木工兩種為宗織帶工技師以監犯魏鈞昌充當指撥監犯謝克玉劉鳳雲黃二劉大趙承春李金龍劉有乜廷奎趙小五王福順程長順十一人日間在獄內空房內隨同學習每至上午八點鐘起工至作十點鐘炊飲又自一點鐘起至下午四點鐘末止現已開辦

公報

一木工習藝場有監犯曹二木匠索知木作惟工藝程度不佳已另僱本地人楊木匠充當技師指撥監犯曹二木匠杜雲溪張會李萬海王和順王義齋隨同學習由張縣知事指撥雜監相近縣署內院爲木工場已於七月一日開辦派看守二人輪班監視以防漏卮

一工場基本經費籌得無幾現試設兩種工作已覺不敷同轉管獄員每日監督工作及製辦工作器具並購辦材料等事願盡義務不支薪水日後辦有成效再行請給獎勵

一監犯工作場內日後織成腿帶做成木器照章由管獄員陳列酌量發售除去料價技師辛工如有盈餘提給各犯三成賞給書記看守三成餘四成補助基本

批張玉春呈爲苗樹棠勒派差徭等情請催查復文七月十二日

呈悉查此案業經令據霸縣知事查復呈稱材長苗樹棠強橫勒派各節經令行第一區區董張星福逐條詳細確查均不屬寔至該村被賑之戶不下三千餘家是否於領糧之際必須每斗交銅元五枚一經調查不難水落石出業於五月十五日布告該村各賬戶各領賑時曾被該村長歛過錢文務於十日限內來縣告訴迄今月餘並無一人狀訴並稱此案由知事傳案復訊一俟訊結另文呈報鑒核等情前來當經指令訊結後將判決書呈報備核在案是此案該民所控不寔本應嚴縣懲辦姑從寬免究合亟批示仰該民自安本分毋再嘵瀆此批

批張際庭等呈請將委員查辦縣地產捐及縣知事任內地產捐收支款目明白宣布文

七月十四日

據呈已悉查此案已據委員查覆到署現正令行新任武清縣知事遵照將地產捐征收規則從速實行並令

將近來地產捐收支款目宣布週知仰即知照此令

批寶坻公良李浚呈鮎魚溝不可開情形文七月十四日

據呈各節頗有見地自與浮泛立論不同所有迭次呈件均經咨行在案仍應靜候熊督辦核辦此批

批牛鳳彩呈爲棄母不葬主使行毆賄串不究文七月十四日

呈悉此案既經通縣承審員審訊該民如果有別情儘可逕向該縣知事據寔呈訴聽候核辦可也此批

批第三中校生盧其剛等呈請將石校長留校文七月十五日

呈悉查該校長石永齡因肺病大發據情辭職係爲甚重職守起見業經本公署准其請假調養該生等既有親師之忱盡可在校挽留無庸來署申請也此批

批傅足等呈訴奸商盜畫鑛區請免發照文七月十五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村長等呈訴到署業經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在案茲據續呈前來候再令催該廳迅速核辦應俟復到示遵毋庸多瀆仰即知照此批

批賈得隆等呈請查究匪犯以免連累文七月十五日

據呈已悉查賈廣富前以該商等攔劫砂石蒙蔽縣長等情呈訴到署業經令行昌平縣查辦在案茲據該商等又以賈得鈞素非安方路劫攔搶等情具訴前來究竟是否屬實候再令縣查明究辦具復核奪該商等應即回縣聽候核辦毋違此批

批永清縣商人劉海山呈增加信安鎮斗行稅額依法投標請鑒核覆七月十五日

呈悉查牙行期滿應由縣公署布告招商投標以投認最多者為得人所稱信安鎮斗行牙紀標期滿是
否屬實候令財政廳查核轉令永清縣照章辦理該商即回縣候示可也此批

批載趙氏呈為通縣河防局假公濟私知事處分違法懇求撤銷文七月十五日

據呈各節仰候令行北運河務局通縣知事查明具復再行核奪此令

批固山貝子管領德潤呈為出售地畝請飭安次辦理文七月十六日

呈悉查各府變賣租項所有售價直省編訂旗圈售租章程第二條第四條各項本有規定應即遵照辦理至
佃戶是否願留或另定售價祇可由該府與各個戶自行協商官府礙難主張所請轉飭安次縣核奪辦理之
處應毋庸議此批

批三河公民姚宗河呈為匪徒侵吞積谷挾嫌妄攀縣知事袒判誣良請提案復判文

七月十六日

據呈各節前經飭縣查復此案業於上年判決並取有甘結交狀在案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批安次駐防驍騎校恩麟呈為再請明白指示匿名妄捏盜賣官鎗一案請提訊文七月十
六日

呈悉仍仰靜候該縣查覆到署再行核辦毋庸多瀆此批

批天寧寺僧性海等呈宛平違法剝奪廟產請取消新任持文七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宛平縣呈以該僧等不守清規濫交治遊變賣廟產訪查屬實因規復選賢叢林辦法選舉住持接管清理以重古蹟等情業經本公署據請轉呈內務部批准有案該僧等既經分訴內務兩部仰後大部批示祇遵此批

批辦等亭呈請縣承審員羅押無辜等請文七月十七日

呈悉卷查竊縣承審官趙春芳因辦案粗率業經本公署咨呈司法部酌予處分以示儆惕在案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京兆財政廳公牘○

訓令二十縣會計研究所第二班展限至十月開辦令仰知照文七月十四日

案查本廳設立會計研究所前屆第一班研究期滿現經本廳分別各研究員成績等第給發證書另令飭遵茲查該所第二班研究時期按照修正章程應於本年八月一日起開辦祇以本年節候較遲彼時尙未交秋各縣所送人員未免苦於跋涉應即再行展緩至本年十月一日開辦以期便利而示體恤合亟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密雲薊縣知事令發徵收木稅暫行簡章令仰遵照文七月十七日

案奉財政部指令本廳呈據薊縣密雲兩縣呈送征收木稅暫行簡章呈請鑒核一案內開據呈密雲縣征收木稅曆有年所稅率既嫌未當辦法又欠完善現在薊縣境內此項販運木商亦日見增多自應與密一律征

收稅捐以供國家地方各項要需且免繞越偷漏之弊惟薊縣初經創辦稅率亦不宜過重密薊縣屬鄰境辦法亦應從同照錄簡章連同各種單表式樣請照准試辦等情並送簡章單表等件前來查密雲縣木稅稅率既有未富薊縣毗連密雲向不征收木稅不免偷漏繞越之弊所請擬訂簡章試辦該兩縣木稅應即照准惟密雲縣近年徵收木稅收數若干薊縣試辦此項木稅預計收數每年約有若干仰即查明聲復以憑查攷原送簡章並聯單月報表式均尙妥協合行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並奉 京兆尹指令前案由內閣據呈並簡章均悉應准試辦簡章單表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等會呈到廳即經據情轉詳並指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遵照外合行印製各種聯單並照錄原詳暨簡章表式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核定新章妥爲派員切實稽徵稅款按月報解仍先將稅率布告商民一體知悉並遵令 查明近來征收木稅每年額數連同奉到簡章聯單開始征收日期一併報廳查考此令

附鈔發廳呈暨暫行簡章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查京屬密雲縣地方向有木商運木過境在前清時代歷由縣署派人征收正稅另有木稅盈餘一款從未列作正稅報解民國成立雖於清查規費案內將前項木稅盈餘一併列入報解然細查其稅率訂於前清乾隆年間年代久遠曆來皆未能照章實行是稅率既無一定易啟中飽之弊而收稅但憑登記從無票據更難免偷漏之虞廳長查悉情形即飭該縣認真整頓以裕稅收茲據密雲縣知事光

進現會同薊縣知事蕭臨元呈稱竊查密雲征收木稅歷有年所稅率既嫌未當辦法又欠完善現在薊縣境內此項販運木商亦日見增多自應與密一律征收稅捐以供國家他方各項要需且免繞越偷漏之弊

薊縣初經創辦稅率不宜過重密薊係屬鄰境辦法亦應從同當此整頓稅務之際若不妥訂劃一章程必不足以裕收入而利進行茲經知事臨元與知事進現往覆函商擬訂試辦徵收木稅簡章八條並收稅三聯單罰金三聯單及月報表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並擬定簡章及收稅聯單罰款聯單報告表式樣等件到廳據此廳長伏查該兩縣境地毗連而薊縣向不徵收木稅繞越之弊在所難免但初經創辦稅率實不宜過重現查所擬簡章大致尙安稅率雖較密雲舊章減輕然與常關釐金稅率不相上下特是兩縣既屬鄰境辦法又不能不取一致擬請照准試辦除酌予修正外理合照錄簡章連同各種單表式樣一併呈請

鈞部鑒核迅賜指令祇遵深爲公便 除呈明 財政部外 謹呈

財政總長

京兆尹

京兆徵收木稅暫行簡章

第一條 凡運載樹木材料經過薊縣密雲兩縣分別按照左列各款征收稅捐

一松柏等板及各種枕木每塊征稅洋一分六厘附加公益捐四厘

公牘

二柴木及各種木材每根征收稅洋八厘附加公益捐洋二厘每根以六尺以下爲率如有過於六尺者每六尺遞加一倍其不滿六尺者即折半收不及一尺者免

三雜件木料係由駱駝馱運者每馱征收稅洋一分六厘附加公益捐洋四厘每馱以六十斤爲率如斤數超過一倍以上加倍征收其不足六十斤者即折半收不及十斤者免

四雜件木料係由騾馬馱運者每馱征收稅洋八厘附加公益捐洋二厘

第二條 繞越偷漏稅捐者除補繳稅捐外並按應征正稅處以三倍之罰金舉發偷漏稅捐者查寔後准予所繳罰金內提十分之五充賞

第三條 徵收木稅用三聯票甲聯給納稅人收執乙聯繳財政廳查核兩聯歸征收官署存案
前項三聯單由京兆財政廳刊刷用印發縣應用

第四條 各縣木稅征收員由縣知事遴選委任取具履歷及保證金呈送京兆財政廳查考

第五條 木稅征收公費准於所收稅捐內提用百分之十倘值淡月收數在二百元以下時得提用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前項征收公費應以十分之八爲縣征收所辦公經費以十分之二爲京兆財政廳辦公經費

第七條 征收人員如有舞弊浮收侵吞情事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征收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征收厘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八條 每月所收稅捐于次月十五日以內由縣列表報告所有稅款連同繳廳聯單解送財政廳核收其

捐款即由縣逕發各該縣地方會計經理處存儲以作辦理警察及補助舉辦特別事項之用

第九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隨時由兩縣會商呈明修正

第十條 本簡章呈請 財政部 京兆尹 京兆財政廳核准施行

訓令二十縣知事令發重修屠宰稅施行細則令仰遵照辦理文 七月十九日

案查本廳前奉財政部訓令將京屬征收牲畜屠宰兩稅妥擬整頓辦法呈復核辦一案當經本廳將征收屠宰稅情形並修正施行細則改正運單暫稅照各辦法分呈核奪茲於六月二十三日奉 京兆尹指令據呈已悉所擬修增屠宰每頭發給執照一張及運單內載明不再收稅字樣二端自係杜絕弊竇起見應即准照修正通令遵辦查屠宰牲畜隨處皆有應為良好稅源核閱表列收數全屬屠宰為三萬四千餘元牲畜則僅一萬六千餘元誠能嚴加整頓收入當不止此現在區地方預算不敷至鉅一時既無新稅可辦自應先從固有之稅竭力擴充藉籌抵補其牲畜稅一項率由牙紀包交漫無攷據多恐不實不盡尤應設法改良縱未易專設征收機關亦可厘訂聯單發交備用一方面由警所稽查凡買賣牲畜無聯單證明者科以罰則仰速妥擬章程早候核定至涿縣牲畜稅亦應由牙稅劃出撥歸地方以清界限宛平三河懷柔等縣境內不無鎮市謂無牲畜交易似不近情並仰查明擬辦表冊存此令等因又於二十八日奉 財政部指令呈暨請摺均悉查所擬重修屠宰稅施行細則凡十五條暨改正運單式樣一紙本部詳加復核均尚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通飭所屬一體通照辦理附送近三年牲畜屠宰稅收入數目表應准一併備案此令等因各奉此查整頓牲

畜稅辦法應俟擬定章程呈奉核准另行辦理茲將原呈暨重修屠宰稅施行細則分別抄錄印刷頒發並將屠宰稅執照由本廳分別牲畜種類從新刊板印刷先行酌發豬稅執照三百張牛稅執照一百張羊稅執照一百張即由該縣迅將執照上年月日應用大寫數目字體木戳照章刊刻一併分發各征收所遵照於本月下旬起一律施行嗣後每月須用稅照數目應於半個月以前酌估請領免致延誤其前次領存舊式空白執照即行全數繳歸以憑核辦一面由該縣將運單更正刊印備用以杜苛索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督率各征收所認真辦理勿任滋生弊端是為主要此令

附原呈暨重修屠宰稅施行細則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部第六百十三號訓令內開查國家課稅以公平普及為原則而經徵手續尤必須課納稅者之便利現行牲畜稅各省區多係沿習舊制迄未切實整理屠宰稅雖經本部頒布簡章而以各地方情形不同辦理亦至為紛歧商民販運或屠宰牲畜往往甲局已課稅者乙局復行重徵已納通過稅或認稅者買賣時仍須再繳負擔已涉繁複加以不肖官吏利用稅法歧異稽查難周藉為舞弊淵藪或稅率故為高低或私給票據任意侵蝕或則任意苛罰以多報少是以近年兩稅收數並未見增加而商民受騷擾之累赴部呈控者數見不鮮推原其故實由於經征手續不善有以致之長此以往是國家徒受苛征之名而人民特感負擔之苦非所以維權政而恤民隱也現值整理稅制實事求是之際亟應力籌整頓辦法由各省區各就地方情形詳細查明將現行章程妥加修改呈部核定施行總以征收簡易剔除弊端止益於國而下不病民為主旨並仰該廳長將兩稅最近三年間收數列表報部以憑查核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

因又奉京兆尹公署訓令同前因各奉此遵查京屬牲畜稅向於買賣牲畜或交時繳納領取執照以為憑證其性質既非出產亦非通過從前係歸各縣自行征收充作縣署經費統率既不劃一辦法亦多歧異民國三年京直劃分後京兆尹署原訂各縣公費案內始將此項稅款飭令化私為公分別造報比年以來疊經廳長令飭各屬認真整頓稅收仍難暢旺復又派員詳查情形期將征收方法力加改良惟此項稅收各縣辦法向不一律或由縣署派人經收或委託警所征收而由牙紀投標包交者則居多數一旦改訂專章必須造車合轍現因辦理京兆會計研究所招集各縣會計人員研究各項稅收利弊已經期滿由本廳征集各員整頓牲畜稅意見冀收集思廣益之效擬俟彙核後即訂整頓章程呈請裁奪至京屬征收屠宰稅前於五年十二月

奉

鈞大部訓令並修正簡章令將宰牛一項停止征稅並將猪羊稅率略予變通增加嗣經本廳呈明京屬特別情形請將宰牛一項照舊征稅并酌加稅率每頭征稅二元以示寓禁於征其猪羊兩項稅率仍照原頒簡章猪一口征收三角羊一頭徵收二角業經鈞大部呈明令准在案所有原頒章程於征收手續上已屬簡便奉行以

來尙無窒礙至本廳所擬施行細則亦經修改一次呈准通行在案惟查修正細則第九條對於人民移轉售賣不再徵稅之規定尙覺簡略誠恐經征人員苛索重徵亟應遵照修正並於運單內增列不再徵收一語預杜弊端又查填發屠宰稅執照大頭小尾之鑿不經發覺殊難查究擬改為每一頭發給執照一張照內牲畜種類亦由本廳刊印明白頒發備用並限令年月日字樣概用大寫字體刊刻木戳以油墨蓋印照內以防塗改影射於細則內增列條文以資遵守此徵收屠宰稅擬酌修施行細則之情形也除分呈京兆尹外理合具

文連同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條文運單式樣及近三年牲畜稅屠宰稅收入數目表呈請鈞部鑒核指令逕行謹呈財政總長

重修京兆各縣屠宰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屠宰稅專就宰殺豬牛羊兩種征收之其稅率豬羊兩項悉仍其舊屠宰牛稅應按部令變通章程每一頭征收二元各縣不得歧異
各縣向有附收公益捐者無論有無呈明案據每月均應呈報徵收數目並應遵章不得超過應征稅額之數

第二條 屠宰稅徵收所附設各縣公署內並得飭由警局或其他相當機關代為征收一面將前項員名機關呈報備案遇有變更時亦應分別呈報

第三條 凡屠宰豬牛羊未領執照私行宰殺者概以漏稅論應照部頒簡章第五條處罰

第四條 凡已領執照之豬牛羊宰殺之後征收所(或警局)將每頭加蓋驗訖墨印並核其數目是否與所領執照數目相符並於原領執照上一併加蓋墨印核銷倘有未經蓋印之豬牛羊或因蓋印時查出數目與執照不符應將淨多之數照章處罰領取罰金執照後方准出售

第五條 屠宰豬牛羊不論頭數多寡每一頭發給收稅執照一張照內牲畜種類由財政廳刊印明白頒發備用應填年月日數目字均由征收所刊刻大寫木戳以油墨蓋印不得用毛筆書入

第六條 征收所(或警局)填發稅單應眼同納稅人將三聯單逐單填寫明白以一聯發交納稅人收執倘有扶同舞弊及淨收侵蝕者照部頒簡章第五條規定處罰該管公署如有前項情弊者亦照簡章第五條

規定辦理

第七條 調查或經告發漏納屠宰稅者一經查實照簡章第五條處罰所收罰金應給獎賞得按簡章第六條成數提支征收所(或警局)於處罰後匿不報解經查出或被告發即以侵蝕舞弊論照簡章第五條規定從重辦理

第八條 屠宰免稅捐應照部令暨呈准辦法人民因冠婚喪祭年節自宰自食確無交易行為者方免征收年節自宰自食免稅起訖日期為陽曆一月一日舊曆端午中秋冬至各本日暨前二日計共三日舊曆元日前十日起算至元旦前一日止計共十日各縣均須照此規定辦理不得參差

第九條 冠婚喪年節自宰自食但發免稅執照祭祀自宰自用並應加具鄰右保結均由縣照前發式樣分項刊印發交征收所(或警局)收存備用每月隨同正款照根一併繳廳存案備核

第十條 凡人民屠宰猪牛羊欲移轉外縣管轄地方售賣者須本縣征收所(或警局)領照納稅並領運單至指運地點即將運單陳驗該地征收所不再徵稅其欲赴遠縣外省出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縣應按月造具冊表將屠宰稅額頭數詳細開列連同屠宰稅罰各執照及稅罰各款一律呈繳核辦

第十二條 各縣除飭由警局或其他相當機關代辦征收所事務外仍應隨時派員分往城鄉市鎮調查逐日屠宰各項確數或因冠婚喪祭年節屠宰各項數目各若干是否與經收人所報相符以資考證

第十三條 征收所提支公費應按呈准變通提成辦法於屠宰稅項下提支百分之十以八成歸征收所辦

公

三十四

公以二成轉解本廳辦公

第十四條 本細則或有未盡及變更事宜得由財政廳呈 財政部及 京兆尹隨時增補或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奉 財政部及 京兆尹核准之日施行

京 北 公 報

京北固安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共洋二萬七千二百九零零四角四分

科	目		比	較	備	考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第一級教育經費	一六四〇.二四	一二〇九九.五八	四三〇.六六			
第二項勸學所經費	二六二.〇〇	九八四.〇〇	一七二.〇〇			
第三項通俗講演所經費	三三六.〇〇	三三六.〇〇				
第四項閱報所經費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第五項師範講習所經費	一三七九.〇〇	〇	一三七九.〇〇			
第六項自治講習所經費	〇	二六五.〇〇		二六五.〇〇		

京北固安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第 一 百 零 一 期

京地團安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第七項 乙種農業 學校經費	。	四三八。	。	四三八。
第八項 高等小學 校經費	一五四二。	一四七〇。	七二。	。
第九項 女子小學 校經費	五六四。	五六四。	。	。
第十項 第一兩等小 學校經費	五七三。	六四八。	。	七五。
第十一項 第二兩等小 學校經費	五七三。	五六四。	九。	。
第十二項 第三兩等小 學校經費	五七三。	五六四。	九。	。
第十三項 第一模範國 民學校經費	四九八。	五一〇。	。	二〇。
第十四項 第二模範國 民學校經費	一二〇。	一二〇。	。	。
第十五項 各區國民 學校經費	八七四二。	五二一六。	三五三六。	。
第二款 警察經費	八三二。	六〇三。	二二八。	。

京 北 公 報

第一項	縣警察所經費	二三四〇〇	一二四〇〇			
第二項	牛駝警察分駐所經費	五三四〇〇	五三四〇〇			
第三項	曲溝警察分駐所經費	五三四〇〇	〇	五三四〇〇		
第四項	馬莊警察分駐所經費	五三四〇〇	〇	五三四〇〇		
第五項	宮村警察分駐所經費	五三四〇〇	〇	五三四〇〇		
第六項	柳泉警察派出所經費	九六〇〇	〇	九六〇〇		
第七項	張華警察派出所經費	三六一二〇	〇	三六一二〇		
第八項	保安警察隊經費	三四八四〇	三二五六〇	二二八〇〇		
第三款	其他自治行政經費	二七三九〇	二八二三〇		八〇〇	
第一項	地方會計經理處經費	四四七〇〇	四四七〇〇			

京北固安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報 公 北 京

京北固安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臨時門 本年度預算共洋二千四百四十八元五角九分

科	目		比	較	備	考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第一款教育經費	八二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六五.〇〇			
第二項 乙種農業學	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教育研究會經費	一四七.〇〇	〇	一四七.〇〇			
第四項 師範講習所開辦費	六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第五項 女子小學校開辦費	三〇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高等小學校完根費	一八八.〇〇	〇	一八八.〇〇			
第七項 各校修繕費	二〇〇.〇〇	〇	二〇〇.〇〇			

京北固安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第 一 百 零 一 期

京兆固安縣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

第七項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第八項購置費	一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款預備費	一六三三九	一〇三三三	六三三九		
第一項教育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警察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自治預備費	一二三三九	一〇三三三	二二三三九		
歲出臨時門合計	二四八五九	二四三三三	一三〇六三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二九六四九	二二〇九八	七五五三		